

#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1 年第 37 期 总第 660 期

2021/12/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2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药石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s support of Pharmablock's issuance of convertible bonds to unspecified targets which was approved by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2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4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	4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itment System i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aw Enforcement	4
	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实施办法	10
	Measur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Unify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s	10
	中英两局共同发布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16
	China and UK Jointly Release Their Respective IP Protection Guidelines	16
国枫荣誉	GRANDWAY HONORS	17
	国枫荣列LEGALBAND “2021 年度最具吸引力的 20 家中国律所” 榜单	17
	Grandway Law Offices Ranked in LEGALBAND's "Top 20 Most Attractive Law Firms of 2021" List	17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19
	国家宪法日	19
	National Constitution Day	19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药石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s support of Pharmablock's issuance of convertible bonds to unspecified targets which was approved by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2021年11月25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药石科技，股票代码：300725）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2021年第68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

药石科技是药物研发领域全球领先的创新型化学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工艺开发、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下游关键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的工艺研究、开发和生产服务。

药石科技本次可转债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浙江晖石 46.07% 股份、年产 450 吨小分子高端药物及关键中间体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性资金，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药石科技本次可转债项目的法律顾问，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曹一然律师负责，项目签字律师为曹一然律师、陈志坚律师、李易律师。

同时感谢发行人药石科技、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枫的信任和支持。



曹一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



陈志坚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



李易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收购与兼并、股权激励

##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itment System i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aw Enforcement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9 号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已经 2021 年 9 月 8 日国务院第 14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期货领域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实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是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承诺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当事人履行承诺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终止案件调查的行政执法方式。

**第三条** 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实施应当遵循公平、自愿、诚信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内设部门负责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并将该内设部门与负责案件调查的内设部门分别设置。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制度，加强对负责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的内设部门以及相关人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情况的监督。

**第五条** 当事人自收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案件调查法律文书之日起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依照《证券法》等法律和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送达当事人的案件调查法律文书中告知其有权依法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

**第六条** 当事人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应当提交申请书以及相关申请材料。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提出申请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 （三）当事人已采取或者承诺采取的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措施；
-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当事人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申请不予受理：

- （一）当事人因证券期货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3 年，或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自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1 年；
- （二）当事人涉嫌证券期货犯罪，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当事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四）当事人已提出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申请但未被受理，或者其申请已被受理但其作出的承诺未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没有新事实、新理由，就同一案件再次提出申请；

（五）当事人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承诺，就同一案件再次提出申请；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认为不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当事人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在与当事人签署承诺认可协议前，不停止对案件事实的调查。

**第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可以根据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等情况，就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相关事项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

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以及在沟通协商时所作的陈述，只能用于实施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

**第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的期限为 6 个月。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沟通协商的期限，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当事人沟通协商应当当面进行，并制作笔录。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的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第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决定作出之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与当事人沟通协商，认可当事人作出的承诺的，应当与当事人签署承诺认可协议。承诺认可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事由；
- （二）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主要事实；
- （三）当事人承诺采取的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具体措施；
- （四）承诺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 （五）当事人履行承诺的期限；
- （六）保障当事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权利的措施；
- （七）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本办法所称承诺金，是指当事人为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而交纳的资金。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承诺金数额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当事人因涉嫌违法行为可能获得的收益或者避免的损失；
- （二）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可能被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金额；
- （三）投资者因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 （四）签署承诺认可协议时案件所处的执法阶段；
- （五）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就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涉及的专业问题征求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相关机构或者专家学者的意见。



**第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当事人签署承诺认可协议后，应当中止案件调查，向当事人出具中止调查决定书，并予以公告。

当事人完全履行承诺认可协议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终止案件调查，向当事人出具终止调查决定书，并予以公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终止调查决定书后，对当事人涉嫌实施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再重新调查。

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当事人为《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

- （一）当事人在签署承诺认可协议前撤回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申请；
- （二）未能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签署承诺认可协议；
- （三）承诺认可协议签署后，当事人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
- （四）承诺认可协议履行完毕前，发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
- （五）承诺认可协议履行完毕前，当事人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依法立案。

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通知书；发生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还应当及时恢复案件调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决定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第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集体决策制度，讨论决定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实施过程中的申请受理、签署承诺认可协议、中止或者终止案件调查等重大事项，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投资者因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遭受损失的，可以向承诺金管理机构申请合理赔偿，也可以通过依法对当事人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等其他途径获得赔偿。承诺金管理机构向投资者支付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涉及案件当事人实际交纳

并用于赔偿的承诺金总额。投资者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赔偿的，不得就已获得赔偿的部分向承诺金管理机构申请赔偿。

承诺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 （一）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
- （二）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
- （三）违背诚信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或者泄露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实施办法

### Measur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Unify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s

《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已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45 次会议讨论通过，并将于 12 月 1 日正式施行。现对《实施办法》的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作出简要介绍和说明。

#### 一、《实施办法》的制定背景

统一法律适用，规范裁量权行使，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是人民法院履行宪法法律职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对司法活动监督、保证审判权依法正确行使的具体行动。

2020 年 5 月 29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对统一法律适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2021 年初，中央政法委将“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机制”列入 2021 年政法领域十大重点改革举措任务台账，明确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落实。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规范裁量权行使，事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作为国家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在统一法律适用工作中的示范带动作用，着力研究解决审判工作中的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之间、各地法院之间法律适用观点不一致、裁判尺度不统一等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始终高度重视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周强院长多次提出明确要求，贺荣常务副院长多次主持召开相关部门会议，研究部署推进统一法律适用、规范裁量权行使等相关工作。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印发了《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等多个司法改革文件，均将“完善统一法律

适用机制”作为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类案检索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工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完善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专业法官会议指导意见》）等多个规范性司法文件，从指导全国各级法院审判业务各单项工作的角度对统一法律适用、裁量权行使进行了规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持续巩固深化第一批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促进第二批法院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聚焦顽瘴痼疾在工作中的具体表现，突出建章立制成果，最高人民法院需要进一步作出表率，从操作实施层面制定一个关于规范统一法律适用总体工作的系统性文件。

《实施办法》的基本定位就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建立起一个规范统一的工作制度，完善院级层面的统一法律适用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工作合力，规范法官裁量权行使，妥善解决法律适用分歧问题。

## 二、《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二十条，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一是从总体上对统一法律适用工作的内容作了规定，从统一法律适用角度重申了案件办理、制定司法解释、发布案例的基本要求，确保司法解释和案例的规范指引作用充分发挥。二是进一步明确了类案检索的情形和范围，明确了类案检索说明或报告的制作规范，强化类案检索制度要求，促进“类案同判”。三是进一步补充明确了各部门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的范围，同时建立健全跨部门专业法官会议机制，研究解决跨部门的法律适用分歧或者跨领域的重大法律适用问题，为法官办理疑难复杂案件提供业务咨询。四是创新具体法律适用问题解决机制，通过审判委员会法律适用问题决议等形式，提高裁判规则指引的及时性、便捷性。五是明确建设统一法律适用平台及其案例数据库的要求，提升统一法律适用、规范裁量权行使的科技应用水平，解决实践中法官检索到无效类案信息过多、难以总结归纳参考等问题。

1.明确了最高人民法院案件需要强制类案检索的情形和范围。《实施办法》第六条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除《类案检索指导意见》规定应当进行类案检索的案件外，对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四类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以及审理过程中公诉机关、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交指导性案例或者最高人民法院生效类案裁判支持其主张的案件，也应当进行类案检索，以强化对“四类案件”的监督管理，回应当事人期待，确保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之间不出现法律适用分歧。

在起草过程中，关于是否需要拓宽应当进行类案检索的情形，有意见认为，需要进行类案检索的情形已经有了制度规定，不必拓宽，防止加大法官工作量。制定过程中考虑到：（1）“四类案件”是人民法院需要实施监督管理的重点案件；（2）《类案检索指导意见》对“四类案件”是否需要进行类案检索规定的不够明确，需要通过《专业法官会议指导意见》等关联制度进行推导才能得出应当进行类案检索的结论，需要加以明确；（3）实践中，审理过程中公诉机关、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交指导性案例或者最高人民法院生效类案裁判支持其主张的案件，法官未采纳当事人、代理人提交的类案观点亦未进行释明的情况广受诟病，需要予以规范。最终《实施办法》在全面归纳已有制度的基础上确定了应当进行类案检索的案件类型。

《实施办法》第七条要求，类案检索说明、类案检索报告应当客观、全面、反映类案检索结果。同时还统一规范了类案检索报告样式，确保全面反映承办法官就争议焦点进行类案检索的过程、检索到的不同裁判观点、拟采纳的观点和理由。

2.明确了合议庭应当将案件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情况纳入评议内容。《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按照规定进行类案检索的案件，合议庭应当将案件统一法律适用情况纳入评议内容；同时规定，对于审理过程中公诉机关、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交指导性案例或最高人民法院生效类案裁判支持其主张的，合议庭应当将所提交的案例或者生效裁判与待决案件是否属于类案纳入评议内容。这一规定是为了防止出现案件承办法官将当事人、代理人提交的案例、生效裁判束之高阁、不加理会的情形，有效衔接《类案检索指导意见》第十条规定对当事人、

代理人提交指导性案例、其他类案予以回应的要求，最终形成参考类案、统一法律适用情况由合议庭共同研究把关的审判机制。

3.补充明确了最高人民法院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情形。《专业法官会议指导意见》规定了应当建议院庭长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情形，包括独任庭认为需要提交讨论的、合议庭内部无法形成多数意见或持少数意见的法官认为需要提交讨论的等五种。《实施办法》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补充明确，对于拟作出的裁判结果与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类案裁判法律适用标准不一致的待决案件，裁判结果将形成新的法律适用标准的待决案件，都应当由合议庭建议院庭长召集专业法官会议讨论，以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在辅助办案决策、统一法律适用、强化制约监督方面的作用。

4.建立健全最高人民法院跨部门专业法官会议机制。2021年1月印发的《专业法官会议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必要时可以跨审判专业领域、审判庭、审判团队召开（专业法官会议）”，此后不少高中级法院建立了跨部门专业法官会议机制，普遍反映效果较好。今年6月，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的改革方案》明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建立跨部门专业法官会议机制”。审判实践当中，最高人民法院也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各审判业务部门、各巡回法庭之间对一些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还不一致，各审判领域对于部分刑民交叉、民行交叉案件的法律适用还存在分歧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部署、妥善解决好上述法律适用分歧，此次制定《实施办法》吸收借鉴了部分高中级法院的优秀经验，在第十一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健全跨部门专业法官会议机制，研究解决跨部门的法律适用分歧或者跨领域的重大法律适用问题。实际上，此前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与各巡回法庭行政法官共同研究部分行政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已经形成了跨部门专业法官会议的雏形，此次以制度条文进一步予以明确。至于跨部门专业法官会议的组成、召开、主持以及与审判委员会的衔接等程序内容，根据审判委员会讨论意见，在实践中进行磨合后再行细化明确。

5.创新具体法律适用问题解决机制。除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外，现有制度规定中，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解决法律适用分歧需要依托具体案件，解决方式和途径过于单一；而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通过具体案件解决法律适用分

歧的积极性并不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施行两年来,依据该机制收到的分歧解决申请较少。为解决上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探索建立了新的具体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针对通过各种途径发现的具体法律适用不统一、不明确的问题,特别是制定司法解释或审判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实施办法》规定由审判管理办公室组织研究,提出解决后方案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以审判委员会法律适用问题决议的形式印发各审判业务部门明确具体裁判规则。

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已从各审判业务部门征集审判实践中存在的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类案裁判分歧等问题线索 70 余个,较为全面地掌握了各审判领域存在的裁判规则不一致情形。审判管理办公室已经从中优先选择了反映集中、具有典型性的线索组织研究,并视情组织召开跨部门专业法官会议、征求相关部门或者专家学者意见,最终形成具体研究意见、解决方案,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区别于较为系统、完整的司法解释和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该机制更易切中分歧点的要害,研究成熟一项,即可提交讨论一项;议决一项,即可将确定的裁判规则印发适用一项,具有程序简易、灵活快捷、针对性强的特点,有利于及时统一内部裁判思路。

6.明确了建立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平台及其数据库。为落实《2021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要点》,为法官办案提供规则指引和参考案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的需求,《实施办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统一法律适用平台及其数据库,由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根据各自职能分工,负责平台及数据库的规划、建设、研发、运行维护和升级完善。以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资源为数据依托,打造集法律、司法解释和案例检索、应用、研究于一体的平台,与现有的办案平台实现深度整合,确保安全可靠。平台上线后,可以为最高人民法院乃至全国法院法官办理案件提供精准、权威的类案检索系统,充分挖掘案例价值,通过智能分析和人工筛查相结合,快速出具类案检索报告,提高统一法律适用的信息化水平。

为解决现有类案检索平台提供的检索结果缺少直观的裁判规则、结果庞杂、匹配不精确,检索效率和效果均不理想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还将适时组织相关审判业务部门对所作出的生效裁判进行系统梳理,提炼编纂裁判规则,将发布的

指导性案例，各审判业务部门的二审案件、再审案件、请示案件、执行复议监督案件，经专业法官会议、赔偿委员会、司法救助委员会、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及其他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等均纳入数据库，以方便法官全面掌握和运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案例。

《实施办法》出台后，最高人民法院将在审判工作中全面落实，以进一步推动统一法律适用，规范裁量权正确行使，保证依法公正高效审判，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中英两局共同发布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 China and UK Jointly Release Their Respective IP Protection Guidelines

近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英国知识产权局局长蒂姆·摩斯以视频方式举行会见。会后，两局共同发布了中英两国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其中，国知局编译的《中国商标法律保护和执法指南》详细介绍了中国的商标保护制度，涵盖注册申请、审查、异议、侵权与救济等全流程内容，并提供网上检索、网上申请、商标保护策略性建议等实用性信息。英方编译的《英国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则涵盖版权、专利、商标等主要知识产权领域，并介绍了脱欧对英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

指南中英文本详细信息请查阅 [国知局](#)



国枫荣列 LEGALBAND “2021 年度最具吸引力的 20 家中国律所” 榜单

Grandway Law Offices Ranked in LEGALBAND's "Top 20 Most Attractive Law Firms of 2021" List



2021 年 12 月 2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发布了“2021 年度特别关注榜：最具吸引力的 20 家中国律所”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高超的专

业水准、卓越的市场表现、良好的行业口碑，以及极具影响力的品牌文化荣登该榜单。

## 一、上榜理由

国枫律师事务所不仅在跨境投资与并购、争议解决、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等领域具有突出的法律服务水平，尤其在证券与资本市场领域业绩斐然，近年来成功为数百家企业的境内外 IPO、再融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项目审核通过数量以及通过率长期稳居业内前三名，实力有目共睹。国枫在扎根并深耕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充分发挥自身所长的同时，还在持续吸纳其他领域的专家律师，不断完善事务所的服务体系，优化自身服务能力，以期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值得一提的是，国枫拥有系统的业务培训、完备的晋升机制以及强有力的后台支持，能够帮助所内律师快速适应与成长，实现个人价值。“国枫律所在服务过程中凭借丰富的执业经验及专业视角，深刻洞察法律问题并提出高质量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排忧解难，是名副其实的国内资本市场一流大所。”“国枫注重新兴科技手段的使用，注重团队协作，注重对合伙人及执业律师的平台赋能，是助法律人实现梦想的温暖大家庭。”

## 二、关于榜单

LEGALBAND 是国际媒体公司 Accurate Media 旗下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香港，并在中国大陆拥有驻地调研团队。此次发布的榜单由 LEGALBAND 中国驻地调研团队历经一月有余，在细致研究各大律所的自荐材料以及律师、客户反馈信息等内容的同时，结合团队对中国律所的长期关注与洞察最终确定。

## 国家宪法日

National Constitution Day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设立国家宪法日为12月4日。

2014年12月4日是中国首个国家宪法日。从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决定》，提出将这一天定为国家宪法日，到1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以立法形式予以确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的地位。一切

法律都是依据宪法制定的，宪法是一切法律的母法。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维护法制的权威，首先是维护宪法的权威。宪法日的确定更是党和国家对依法治国的坚强决心。宪法序言明确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因此，依法治国，首先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宪法，树立和维护宪法的权威，保证宪法的贯彻实施，做到依宪治国。

事实上，设立“国家宪法日”是法律界由来已久的呼声。12月4日是中国的“全国法制宣传日”。之所以确定这一天为“全国法制宣传日”，是因为中国现行的宪法在1982年12月4日正式实施。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的要求，全国人大便拟以立法形式设立“国家宪法日”。

四中全会公报提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宪法的生命力和权威也在于实施。“宪法不是为了印在纸上、挂在墙上给人看的，但是多年来，宪法的实施和保障是不完备的。”在不少人的头脑中有一种观念，认为刑法、民法是比较严厉的法律，违反这些法律要受到制裁。但宪法好像是很“宽容”的，违反宪法可以不追究法律责任。这种“违法可怕，违宪不可怕”的观念相当普遍。其实，违宪，是最严重的违法。“这首先是由宪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决定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凌驾于所有法律之上，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从内容上来讲，宪法是人民权利宪章，最大程度集中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追求和信念，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现行宪法是对1954年制定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继承和发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

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决定》指出，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一个重要的仪式，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

设立国家宪法日，不仅是增加一个纪念日，更要使这一天成为全民的宪法“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

设立国家宪法日，也是让宪法思维内化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心中。权力属于人民，权力服从宪法。公职人员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